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97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974-XM001

2.项目名称：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

3.项目预算金额：168.8248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8.824805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	168.824805	1	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项目，包含深化设计、翻译、制作、运输、安装、旧牌拆除、清运、现场恢复等，更换牌示合计 884 块，牌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翻译、制作、运输、安装、旧牌拆除、清运、现场恢复等。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

(1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13)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蔡老师、010-88412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达腾（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扑满山 71 号院 2 号楼 2003 室

联系方式：齐浩 010-57230996、13366624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浩

电 话：010-57230996、13366624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td><td>工业</td></tr></table>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 分钟</u>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联系</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2）联系电话： <u>010-57230996、13366624997</u> （3）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扑满山 71 号院 2 号楼 200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5%，计算标准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able> 缴纳时间：采购资料移交采购人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中标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

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牌示更新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合同货物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货物技术指标	8	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项技术规格参数，得 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
	货物制作方案	8	货物制作方案应包含：①牌示内容翻译方案；②工艺与制作流程。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8 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	18	供货实施方案应包含：①整体供货方案；②货物仓储能力；③货物运输方案；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⑤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⑥应急处理预案。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8 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设计、安装方案	12	设计、安装方案应包含①项目管理部成员组织架构；②设计方案；③安装方案；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2 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2 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政策性部分	1	响应产品中每使用一项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1	响应产品中每使用一项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4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项目，包含深化设计、翻译、制作、运输、安装、旧牌拆除、清运、现场恢复、质保等服务，合计 884 块。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A 类 概括信息标识	入口位置标识	7	个	园区七个门口；带电发光
2	A 类 概括信息标识	总平图标识	7	套	园区七个入口处；带 LED 屏幕；带电发光
3	A 类 概括信息标识	区域平面图标识	36	个	含常规（22 个）、无障碍（10 个）、卧式（4 个）；带电发光
4	B 类 导引信息标识	人行一级导引标识	14	个	带电发光；内容可替换
5	B 类 导引信息标识	人行二级导引标识	20	个	内容可替换
6	B 类 导引信息标识	人行三级导引标识	16	个	含双向款（5 个）；内容可替换
7	B 类 导引信息标识	卫生间指引标识	12	个	
8	C 类 定位信息标识	出入口标识	14	个	出口及入口；带电发光
9	C 类 定位信息标识	景点名称与介绍标识	19	个	带点发光
10	C 类 定位信息标识	卫生间标识	36	个	多尺寸组合 （无障碍、家庭、男女牌）
11	C 类 定位信息标识	无障碍通道标识	44	个	立地（20 个）附壁（24 个）
12	C 类 定位信息标识	游客中心标识	2	个	门头（1 个）带电发光； 附壁（1 个）
13	C 类 定位信息标识	游船及游乐场须知标识	28	个	
14	D 类 信息说明标识	卫生间制度标识	24	个	
15	D 类 信息说明标识	植物介绍标识	30	个	

16	D 类 信息说明标识	商亭信息标识	15	个	
17	E 类 提示信息标识	临时提示标识	90	个	可移动（多款）
18	E 类 提示信息标识	立地提示标识	86	个	草坪、禁烟、警示等
19	E 类 提示信息标识	附地提示标识	150	个	小型贴地
20	E 类 提示信息标识	游园须知标识	45	个	
21	E 类 提示信息标识	工作通道提示标识	25	个	
22	E 类 提示信息标识	卫生间提示	36	个	亚克力小标识
23	E 类 提示信息标识	禁止类标识	68	个	附壁（50 个）；立地一联（6 个）/二联（8 个）/三联（4 个），内容可替换
24	E 类 提示信息标识	游乐场出入口	40	个	
25	F 类 宣传展示标识	公告栏标识-横版	20	个	内容可替换

2. 项目背景

构建紫竹院公园层级清晰、指向准确、风格统一、文化融合的牌示系统，解决导览层级混乱、信息老化、图文不符等问题，打造游客看得见、看得清、看得懂的便民导视体系，整体风格简洁大气、与公园景观风貌高度协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与地点

1.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深化设计、翻译、制作、运输、安装、旧牌拆除、清运、现场恢复等。

1.2 交付地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施工过程须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影响公园正常开放及游客安全）。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首款：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2 尾款：全部牌示安装完成、现场清理恢复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结

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50%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3.1 标识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运至现场时须附清晰标签，确保安装准确。

3.2 运输、安装过程中做好防潮、防震、防划伤、防变形保护，避免气候及外界因素损坏。

3.3 小心搬运，防止破损、摩擦、凹痕、玷污。

3.4 货物的运输和包装要求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 1 年，自尾款结清之日起计算。

4.2 质保范围包括防褪色、防粉化、结构稳固、图文清晰、电气正常。

4.3 因材料或施工导致不合格项，投标人无偿更换、维修，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4 保证字迹清晰、表面光滑、永久耐用、美观大方。

4.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到场无偿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后的牌示不得影响外观及使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包含相关设备材料）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包含深化设计、翻译、制作、运输、安装、旧牌拆除、清运、现场恢复、质保等，均在紫竹院公园内全园区域。

1.2 工作内容：牌示系统更新的深化设计、翻译、制作、运输、安装、旧牌拆除、清运、现场恢复、质保等。

1.3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充分了解施工条件、夜间施工、人流量管控、防尘降噪要求，承担全部踏勘责任。

1.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有材料、工艺、结构、电气、安装均应符合中国国家的有关环保标准、户

外耐候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不得降低标准。

1.5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牌示相关文字的翻译工作，翻译内容须严格遵循外事部门、文旅部门及城管部门的相关翻译标准，确保翻译准确、规范、无歧义。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 本项目所采用的标识制造及安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铝材、亚克力、玻璃等，投标人必须按照货物材料清单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产品均为合格产品。

2.2 所有材料的加工工艺必须符合相关规范。例如钢材防腐除锈、玻璃钢化、用电安全等工艺，必须保证使用材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2.3 所有材料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5级及以上风压、碰撞及冲击，满足公园户外长期使用要求。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③《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④《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材料

所有原材料必须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翻新、不合格产品，核心材料规格及应用场景如下：

区域	编号	类别	尺寸 (mm)	数量	带电发光及可替换	材料要求
A 概括类	1	入口位置标识-东门	1000*5440*100	1	发光	▲正面【1.5mm】厚不锈钢，侧边【0.8mm】厚不锈钢；正面【5mm】乳白透光亚克力，嵌平贴彩色透光膜
		入口位置标识-南门	1000*5440*100	1		
		入口位置标识-西南门	1000*5930*100	1		
		入口位置标识-西门	500*2700*50	1		
		入口位置标识-西北门	2000*640*30	1		
		入口位置标识-北门	3000*960*50	1		
		入口位置标识-小东门	1000*5440*100	1		
	2	总平图标识	2500*3450*120	7	发光，配 LED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内置【40*80*3mm】热镀锌龙骨，【12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筋；【5mm】乳白透光亚克力；【8mm】PC透明板内贴灯箱片，内置 LED 防水光源，画面可更换，屏为户外防水防晒 p2LED 显示屏模组或成品显示器；装置弧形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光源底部为【1.2mm】厚不锈钢数控冲孔
	3	区域平面图标识	2100*1050*120	22	发光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内置【40*80*3mm】热镀锌龙骨，【12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筋；【5mm】乳白透光亚克力；装置弧形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4	区域平面图标识-无障碍	2000*950*120	10		

	5	区域平面图标识-卧式	1500*1350*740	4		
B 导引类	6	人行一级导引标识	2100*505*120	14	发光, 内容可替换	▲正面【1.2mm】厚不锈钢, 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 内置【30*60*3mm】热镀锌龙骨, 【10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筋; 【5mm】乳白透光亚克力; 装置弧形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光源上下部分为【1.2mm】厚不锈钢数控冲孔, 内衬【5mm】乳白透光亚克力
	7	人行二级导引标识	3200*2085*30	20	内容可替换	▲正面【1.2mm】厚不锈钢, 立柱顶部 LOGO 为【5mm】不锈钢; 立柱采用【100*4mm】热镀锌圆管, 【12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筋
	8	人行三级导引标识	1300*1000*80	11		▲正面为【1.2mm】厚不锈钢; 立柱采用【65*3mm】热镀锌圆管, 【10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筋
	9	人行三级导引标识-双向	1300*1920*80	5		
	10	卫生间指引标识	1600*350*60	12		▲正面【1.2mm】厚不锈钢, 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内置【25*50*3mm】热镀锌龙骨, 【10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筋; 装置弧形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C 定位类	11	出入口标识	400*1200*50	14	发光	▲正面【1.2mm】厚不锈钢, 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 内置【20*40*3mm】热镀锌龙骨; 【5mm】乳白透光亚克力和不锈钢烤漆表面嵌平; 装置弧形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12	景点名称与介绍标识	2000*450*80	19		▲正面【1.2mm】厚不锈钢, 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 内置【30*60*3mm】热镀锌龙骨, 【10mm】厚钢板和【5mm】实心不锈钢边框; 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13	卫生间标识	280*450*30	1		▲正面【1.2mm】厚不锈钢, 四周边框为【1mm】不锈钢内置 PVC 背面填平; 中间弧形为【1.2mm】厚不锈钢
			200*450*30	11		
			100*450*30	24		
	14	无障碍通道标识-立地	1000*300*30	20		▲正面【1.2mm】厚不锈钢, 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内置【25*25*2mm】热镀锌龙骨, 【10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

						筋；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15	无障碍通道标识-附壁	360*320*15	24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1mm】不锈钢内置PVC背面填平；中间弧形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16	游客中心标识-门头	400*1200*50	1	发光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内置【20*40*3mm】热镀锌龙骨；【5mm】乳白透光亚克力和不锈钢烤漆表面嵌平；装置弧形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17	游客中心标识-附壁	1100*550*30	1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2mm】不锈钢；内置【25*25*2mm】热镀锌龙骨；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18	游船须知标识-立地	1500*400*50	8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内置【25*25*2mm】热镀锌龙骨，【10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筋；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游乐场须知标识-立地	1800*400*50	20		
D 信息类	19	卫生间制度标识	450*500*30	12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2mm】不锈钢；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20	卫生间制度标识	900*550*30	12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2mm】不锈钢；内置【25*25*2mm】热镀锌龙骨；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21	植物介绍标识-立地	600*400*120	30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内置【25*25*2mm】热镀锌龙骨，【10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筋；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22	商亭信息标识	700*450*20	15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2mm】不锈钢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E 提示类	23	临时提示标识（可移动）	1300*400*500	20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24	临时提示标识（可移动）	750*375*450	24		
	25	临时提示标识（A	500*230*60	30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

		字可移动)				
	26	临时提示标识(可移动)	1500*400*500	16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10mm】厚钢板和【5mm】不锈钢边框全部焊口满焊；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27	立地提示标识	500*250*112	86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内置【25*25*2mm】热镀锌龙骨，【8mm】厚预埋钢板配【5mm】钢板加强筋；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成型
	28	附地提示标识	55*145*1.2	150		▲正面【1.2mm】厚不锈钢
	29	游园须知标识	1500*650*600	45	内容可替换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内置【30*60*3mm】热镀锌龙骨，【10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筋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8mm】PC透明板，内贴灯箱片
	30	工作通道提示标识	360*320*15	25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2mm】不锈钢装置木纹条为【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
	31	卫生间提示	50*150*5	36		▲【5mm】厚亚克力
	32	禁止类标识-附壁	500*360*3	50		▲【3mm】厚铝板
	33	禁止类标识-立地	800*440*60	6		▲正面【1.2mm】厚不锈钢；内置【30*50*2.5mm】热镀锌龙骨，配备【10mm】厚预埋钢板和【8mm】钢板；装置木纹条采用【1.2mm】厚不锈钢钣金加工压弧
			800*840*60	8	内容可替换	
			800*1240*60	4		
	34	游乐场出入口(附壁)	350*250	40		▲【3mm】厚铝板
F 宣传 展示 类	35	公告栏标识-横版	2100*1650*120	20	内容可替换	▲正面【1.2mm】厚不锈钢，四周边框为【5mm】不锈钢；内置【40*80*3mm】热镀锌龙骨，【12mm】厚预埋钢板配【8mm】钢板加强筋

注：(1) 材料要求中的所有厚度为最低标准，尺寸为固定尺寸。

(2) ▲其中发光与LED要求如下：采用高质量品牌，适配户外潮湿、多尘、高低温环境，防水、防尘、防腐蚀，确保户外长期使用，符合行业标准满足户外使用要求。其中LED屏要求，系统自带LED屏控制系统，可实现远程控制，便于一键统一管理。

4.制作工艺要求

所有标识牌的制作加工需严格遵循以下通用工艺标准，同品类工艺保持完全统一，无明显差异，整体外观整洁无瑕疵、无变形，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4.1 切割与焊接工艺

所有不锈钢板材，切割边缘光滑无毛刺、无崩边，尺寸精度偏差控制在±0.5mm 以内；异形造型需采用折弯工艺的，折弯角度精准，无开裂、无变形。

焊接工艺统一要求：焊接点距不大于 10mm，所有接口缝隙必须满焊，严禁虚焊、漏焊、焊穿等缺陷；45° 对角焊口面宽度不低于 10mm，确保焊接强度达标。

焊接完成后，必须对所有焊接点、边缘、棱角进行打磨光滑处理，所有棱角统一做 1mm R 角（安全角）打磨，无尖锐边角、无毛刺、无焊渣残留。

所有承重结构、内置龙骨、立柱的焊接，确保符合户外抗风、抗震、承重要求。

4.2 表面找平与喷涂工艺

焊接打磨完成后，必须对所有不锈钢表面进行刮灰找平处理，再次打磨平整，吹洗清除表面所有灰尘、颗粒、杂物，确保表面无凹凸、无瑕疵、无油污。

底漆工艺：统一喷涂 2 遍金属底漆，每遍喷涂完成后，需待表面完全干燥、打磨清洁后再进行下一遍喷涂；第二遍底漆需高温烤干，确保底漆附着力达标，无流挂、无漏喷、无起皮。

面漆工艺：底漆干燥打磨后，统一依次喷涂 4 遍氟碳面漆，每遍喷涂完成后需待完全干燥、打磨清洁后再进行下一遍喷涂；最终表面需达到色泽均匀、无颗粒、无流挂、无漏喷、无明显色差，符合户外使用的耐候、防腐、防紫外线要求，户外使用无掉漆、无褪色、无锈蚀。

4.3 印刷与热转印工艺

所有 LOGO 及饰面工艺等，均采用抗紫外线墨制版印刷，印刷清晰、色彩还原度高、附着力强，户外使用无褪色、无脱落、无模糊。

饰面采用不锈钢板加工压弧成型，打磨光滑热转印竹木纹理，纹理清晰自然、附着力强、无起翘、无褪色，与基材贴合紧密，户外耐候性达标。

灯箱片、防水 LED 模组，需实现部分可更换内容，需采用户外专用防水防晒喷绘材质，画面色彩精准、无偏色，防水防紫外线，户外使用无褪色、无变形。

4.4 组装与成品保护工艺

所有标识牌的组装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配件安装牢固、无松动，拼接缝隙均匀、无明显偏差，整体结构稳固、无晃动、无变形。

成品制作完成后，需对表面进行清洁，采用专用保护膜对成品进行全包裹保护，避免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划痕、磕碰、变形等损坏。

所有成品需在干燥、通风、防雨的仓库内储存，严禁露天堆放、受潮、暴晒，确保成品进场时无质量缺陷。

4.5 排线布线要求

线路敷设需严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公园规章制度，并满足项目现场公园管理要求，所有线路全程采用合规管材穿管防护敷设，严禁线路裸露、无防护敷设，线路敷设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墙面外露敷设的线路，需采用与安装墙面视觉协调的防护线管，线管与墙面贴合紧密、固定牢固，无松动、脱落、变形等问题，整体外观整洁统一。

地面敷设的线路，需采用深埋防护方式，使用适配户外地面环境的防护管材，线管内线路无接头、全程无断点，严禁线路裸露、浅埋敷设，确保线路长期使用安全稳定。

线缆选型需与标识牌电气负载完全匹配，满足户外使用安全要求；线缆接口需做好规范的绝缘、防水处理，杜绝虚接、漏电、短路等安全隐患。

整体布线需整齐规范、固定牢固、线路标识清晰，便于后期检修维护，严禁乱拉乱接、布线混乱。

5. 安装要求

5.1 安装前准备要求

安装前需对现场安装位置进行勘测，确认安装基面、取电点、线路走向符合施工要求，制定专项安装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进场施工。

所有原材料、成品进场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等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安装施工。

5.2 现场安装施工要求

安装过程中需做好成品保护，避免对原有建筑、墙面、地面、绿化等造成破坏，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

附壁式标识牌采用不锈钢背架加配重生根固定方式，所有生根固定点需做防

锈、防渗漏处理，确保固定牢固、无安全隐患，同时不破坏原有建筑结构的防水、保温性能。立地式标识牌安装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定位，确保安装后整体横平竖直、缝隙一致，无倾斜、无沉降、无晃动。

安装完成后，需对标识牌的水平度、垂直度、稳固性进行全面检测，确保符合规范要求；同时进行通电调试，检查发光效果、电气系统运行情况，确保所有功能正常、无故障。

5.3 基础工程施工要求

基坑开挖：含基底夯实、软弱土层按设计换填、现场垃圾清运，工作面每边预留 300mm（无放坡），基坑尺寸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基底平整、夯实度达标。

基础浇筑：采用 C30 商品混凝土现浇，内置 $\Phi 12$ 锚固钢筋，含钢筋绑扎、模板安装拆除、专业养护 7 天，基础强度符合设计要求，无裂缝、无蜂窝、无麻面。

基础施工完成后，需做好成品保护，避免后续安装施工对基础造成破坏，同时做好现场清洁，恢复施工区域原貌。

6. 验收标准

6.1 安全性

安全牢固：整体结构安全牢固，各部分零件拼装及衔接工艺精湛，牌体无晃动、断裂，底座结实耐用不易被挪动及被大风刮倒。棱角圆角处理，对接、间隙处理：所有棱角均进行严格的圆角处理，确保使用安全；对接紧密、齐平、间隙均匀一致，制作工艺精湛。

6.2 美观性

色彩、图案字迹、纹理设计：样品与图纸无色差，表面颜色均匀、色彩准确、鲜明、搭配合理；图案、字迹、纹理清晰，整体美观大方。饰面表面光滑、齐平，制作工艺精湛。

牌面内容更换的便捷性：牌面结构深化设计合理，简单实用，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更换采购人需求的牌面内容。

6.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牌示进行验收。牌示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牌示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安装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及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

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视为投标人按规定完成交货。

6.4 需要投标人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6.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不得签署《验收报告》，投标人须无偿整改至符合要求。

6.6 牌示验收包括：牌示包装是否完好，以及按照调试是否达到招标文件牌示要求。

6.7 牌示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7、深化设计

所有深化设计必须以采购人提供的既定标识设计样式、视觉体系等内容为核心基础，匹配材料清单内的材质规格、工艺标准、安装场景，不得擅自破坏原有设计风格与核心参数。

核心设计要求：完成全品类标识的系列化统一延展设计，确保视觉风格、元素体系、色彩规范完全统一；使用规范的字体字号，进行排版优化；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完成尺寸适配调整，同步完成内部结构、安装固定点的适配设计，确保结构安全、可落地；充分考虑户外抗风、防水、防腐、耐候需求。

设计成果交付：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全品类标识排版设计文件、可编辑矢量源文件、所有标识的完整施工图纸（CAD 格式）、所有标识的《工艺书面确认单》；项目竣工验收后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设计归档文件。

设计责任：投标人对深化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可落地性负全责，因设计错误、缺陷导致生产返工、安装无法落地、结构安全隐患的，投标人需无偿完成整改优化。

8、其他要求

1. 实体样品打样，在加工件和规定组件审核通过后，提供实体样板模型。

2. 实体样品必须使用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颜色和饰面制作比例为 1:1 的实体样品。实体样品制作须接近实施施工的标识，样品制作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如果设计中包括相关的设备也应包括在内。实体样板须临时安装于现场的实际点位，供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的实体样品可作为项目的一部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更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紫竹院公园牌示系统牌示的深化设计、翻译、制作、运输、安装、旧牌拆除、清运、现场恢复、质保等全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深化设计、翻译、制作、运输、安装、旧牌拆除、清运、现场恢复、质保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提供现场施工必要的水、电、进场施工等相关工作协调。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入园施工相关手续。
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4.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变更原设计方案按以下办法处理：应尽快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甲方、乙双方洽商确定变更方案后，乙方应按甲乙双方洽商后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施工。

5.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进行相关培训。

6. 甲方有权对安装现场进行监督、指导、协调，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在项目开始前做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安排储备材料、加工、制作，搭建；确保牌示制作、安装工作如期完成。

7. 乙方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按本目标书中各类环境布置规格、数量、位置及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擅自变更设计方案。

8. 乙方以安全、牢固、符合设计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的验收规范作为制作质量标准，应确保整体风格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9. 乙方对甲方的环境布置方案、进度等情况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现场的随时维修和定期维护。

11. 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项目结束后，乙方负责按照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物料的撤场、清洁工作。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调度指挥、遵守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货物安装现场需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安装人员会操作消防器材；如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责任自负。

14. 货物安装现场建筑及各种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乙方应对每一类牌示制作产品样品，各产品样品应与标书的配置参数及材质规格相同，甲方将根据打样样品提出具体修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调整或样品重做，待甲方确认样品并签字确定后，乙方可进行正式进入产品批量制作及安装流程。

16.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牌示相关文字的翻译工作，翻译内容须严格遵循外事部门、文旅部门及城管部门的相关翻译标准，确保翻译准确、规范、无歧义。若因翻译问题引发游客投诉、相关部门处罚或其他相关损失，乙方需配合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

全部安装完成、现场清理恢复完毕，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50%尾款。

各阶段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计划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交货地点：紫竹院公园内甲方指定地点。

计划安装调试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清单。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并进行安装。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安装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6.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以及按照调试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货物要求。

9. 货物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质量保证期为尾款结清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在质保期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设备故障，则乙方需无条件维修，使之达到规定的要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直至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索赔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及材质、工艺标准进行施工，货物制作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制作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相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安装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金额。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5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5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 2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6. 本合同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结算尾款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5 日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合格货品；逾期未履行质保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5%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维修、误工等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法定的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转让本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货物和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字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